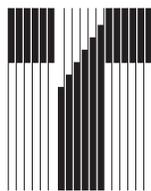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69,300,931 (99.999997%)	5 (0.000003%)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169,300,931 (99.999997%)	5 (0.000003%)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陳海壽先生為執行董事。	169,300,931 (99.999997%)	5 (0.000003%)
	(b) 重選陳恩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38,035 (0.554064%)	168,362,901 (99.445936%)
	(c) 重選張頌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300,931 (99.999997%)	5 (0.000003%)
	(d) 重選陳恩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169,300,931 (99.999997%)	5 (0.00000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9,300,926 (99.999994%)	10 (0.000006%)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300,901 (99.999979%)	35 (0.000021%)
5.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169,300,931 (99.999997%)	5 (0.000003%)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169,154,901 (99.913742%)	146,035 (0.086258%)
7.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169,154,926 (99.913757%)	146,010 (0.08624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表決的第1、2、3(a)、3(c)、3(d)、3(e)、4、5、6及7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表決的第3(b)項決議案未獲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277,232,883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77,232,883股。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陳恩美女士（「陳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的第3(b)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陳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董事會與陳女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